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bx2023013

项目名称：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 购 人：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公开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做出廉洁承诺如下：

一、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二、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和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633088-808

举报邮箱：3130866688@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153
第九章	附件	1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批准实施的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ybx2023013

二、**项目名称：**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采购预算：995270.00 元；

最高限价：986828.42 元。

(三)采购用途：保障灭火救援工作。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等相关目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00-17:00 时（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添加微信 17781893375，发送介绍信及身份证扫描件进行获取，文件售价¥200 元/份。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招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南丝绸路 19 号（消防支队）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0831-231813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城北支行

账 号：51050172004200000435

联系人：龙女士

联系方式：0831-6633088-9、17781893375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0831-23181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 联系人：龙女士 电话：0831-6633088-9、1778189337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bx2023013
4	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95270.00 元； 最高限价：986828.42 元。
5	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6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如涉及)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3. 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品牌或者投标人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投标人,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6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视为无效投标人处理。
18	评标情况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实质性要求)。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 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中标人损失。
2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龙女士 联系电话: 0831-6633088-9



22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龙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33088-9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胡彦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02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
24	投标人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龙女士 联系电话：0831-6633088-9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 邮编：6446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



		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外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联系电话：0831-2318123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南丝绸路 19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7	投标文件份数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及需求论证费陆佰元整，共计壹万伍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1	实质性要求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无效处理等）和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朝华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5
33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附件。

3.1.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



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4.6.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作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 (4) 商务偏离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



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7 投标文件格式

4.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8.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所投包件相对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将提供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4.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办理退还采购保证金时，应填好“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携带本表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4.8.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见证并交纳足



额中标服务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4.10.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份。其中，均应当注明投标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1和格式2）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投标文件。



4.10.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4.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10.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4.10.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4.10.6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有效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1 投标人应将其投标文件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投标文件。

4.11.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等（详见第三章格式）。

4.11.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11.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4.1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



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12.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4.13.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4.13.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中标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5.1.6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确认后予以更正。

5.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3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5.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5.5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前附表

5.6 中标通知书

5.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3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该中标项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5.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6.5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6.1.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6.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 履约保证金

6.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6.5.3 只有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6.6 履行合同

6.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验收

6.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除格式中有特殊说明外，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函

投标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 x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__（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 期：



格式 4 承诺函

承诺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作为参加“_____”项目第 x 包（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第 x 包（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第 x 包（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 x 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未决诉讼（说明：填写“无”或“有”）。

二、我公司_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我公司_____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说明：填写“未提供”或“已提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如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未被采纳，则该声明应填“未提供”。



格式 10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第 x 包（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
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十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1 投标人单位与其他投标人单位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可格式自拟，或参照格式 16 承诺函

格式 12 投标人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注：可格式自拟，或参照格式 16 承诺函



格式13 投标人单位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14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致：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宜宾中科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x
包（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x 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7 承诺函

承诺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家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总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货物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计、生产制造、轮转物资所有费用、仓储场地及仓储管理人员等 储费用、检测、包装、配送、维护、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投标总价将作为本次招标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 20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 投标时投标人应注明产品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21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x 包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具体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4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x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x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予以认定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 x 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及项目需求论证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格式 28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招标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招标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投标人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9 项目售后方案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x 包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具体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3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均由投标人按照需要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等相关目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承诺函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要求：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 ②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④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⑤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中小企业采购的承诺函。

11.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1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2.2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2.3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2.4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涉及）。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药剂及救援装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另册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方式及地点：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装卸到采购所在地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4. 验收标准：供应商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剩余 70%合同金额款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及要求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等。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外包装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商务、技术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参 数及要 求 40%	40 分	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项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及要求“▲”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项的数量÷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项的总数量（以阿拉伯数字编号“X、”为1项，共20项））×30。（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非“★”、“▲”项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及要求非“★”、“▲”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非“★”、“▲”项的数量÷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非“★”、“▲”项的总数量（以阿拉伯数字编号“X、”为1项，共222项）×10。（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若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进行佐证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为准。	
3	履约能 力 5%	5 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销售业绩（类似销售业绩是指：业绩中包含本项目中任意一种货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每份业绩的销售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销售合同（协议）至少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关键页须明确展现缔约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含缔约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技术培 训方案 8%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	



			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货源组织及运输保障；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进度安全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计划安排。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⑤应急措施；⑥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7	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五）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ybxf2023013cght01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 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 2023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邀请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申请参与监督的单位共同参与,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15 天试用期; 试用期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验收结论的重要判定依据。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



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剩余 70% 合同金额款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退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凭相关资料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



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



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e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



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中标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



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



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